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委托，担任力源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力源信息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鼎芯无限作为IC产品技术分销商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证明或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情况说明。

答：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访谈鼎芯无限负责人，确认：

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IC元器件等产品的分销，以及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除上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资质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IC产品技术分销商须有特别的资质要求或须取得有关部门的前置批准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7398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7-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453965580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974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0316874M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6-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	--	------------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倪俊骥

经办律师：_____

陈 枫

朱 峰